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了解
兴化市南山路西侧科升路北侧地块的
房屋建筑物（不含土地使用权）、构筑物、附属物及机器设备
资产价值评估咨询报告

编号：泰嘉评咨报字（2022）第 4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泰州嘉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咨询基准日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评估咨询方法

成本法。

六、评估咨询结论

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评估的兴化市南山路西侧科升路北侧地块的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1252.58 万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评估咨询的资产评估咨询明细表。

七、评估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咨询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咨询。

八、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报告是在委托人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的责任；对评估咨询对象在评估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本评估咨询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恰当使用评估咨询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本报告所称“评估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咨询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仅为本咨询目的服务，不可作为其

能对相关的隐蔽工程部分进行勘查,评估所依据的结构、材质、长度、宽度、厚度、高度、直径等相关数据和资料,系由委托人提供。如与实际有差异,将不能直接引用本报告结果,应由各利益相关方共同核实后,重新评估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咨询目的和用途;
- 2.本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出具本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共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报告的使用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咨询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有效。

十四、评估咨询报告日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咨询专业人员评估咨询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五、资产评估咨询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咨询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泰州嘉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